联合国 S/2011/70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7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有关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第1757(2007)号决议及其附件。根据该附件第2条第5款(d)项的规定，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即将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国际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根据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选定一名成员替换已于2011年10月21日去世的特别法庭前庭长兼上诉分庭国际法官安东尼奥·卡塞塞(意大利)。该甄选小组还有意建立一个由三至四名适合候选人组成的名册，如果特别法庭不久的将来出现其他空缺，这些候选人可迅速被任命为法官。法律事务厅已开始确定甄选小组的两名法官的进程。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或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可作为我的代表参加甄选小组。

潘基文(签名)

11-58783 (C) 101111 101111

请回收